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4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訓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訓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證據部分補充「查駕駛、查車籍資料」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江訓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猶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經警測得每公升0.36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為其酒駕初犯，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李燕枝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號

18 被 告 江訓儀（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江訓儀於民國113年1月26日21時許，在高雄市左營區某薑母
23 鴨店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24 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
25 標準之情形下，於同日22時55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26 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行駛於
27 道路。嗣於同日23時許，行經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一路與龍德

01 路口時，因交通違規紅燈直行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3時3
02 分許，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測酒精濃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
03 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訓儀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7 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檢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
08 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
09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
10 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
11 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
13 公共危險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8 檢 察 官 陳俊宏